

#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履职承诺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要求，对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及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三定规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作出如下承诺：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局党委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和考核计划，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

3. 推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抓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保障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4. 及时在本部门网站公布本部门安全保障责任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5. 严格生态环境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环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生态环境安全监管责任，依照法定职责组织生态环境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6. 统筹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工作，推动构建生态环境安全保障责任体系，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巡查、督查、考核等工作。

7.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九江市危险废物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市环境应急救援工作，开展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8. 依法组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件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9. 组织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10. 承担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诺单位：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承诺人：

承诺日期：2021年2月1日

